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
聯絡人：陳雅玲

電 話：(02)7736-77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903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作業原則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 (0119031CA0C_ATTCH15.pdf、0119031CA0C_ATTCH14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」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903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80241121